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帳號				開戶日期			
戶名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設立 日期		身分證 證號		出生 日期	
電話：(公司)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或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確認事項（本欄存戶親簽時請會同本社人員辦理）

- 申請人（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下同）茲聲明嗣後與貴社之一切往來，願依照「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條款辦理。
- 申請人 同意並瞭解 不同意 貴社合於法令規範下，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立約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申請人 同意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業務（含對帳單之印製寄發），貴社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惟貴社應善盡資料安全控管之責。
- 本約定書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由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雖未審閱達五日，已於當場審閱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審核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證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業登記相關核准文件（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存款往來積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 退票記錄及清償註記次數：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無/ 有：退票 張、註記 張
- 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實地查核

經辦：

予以開戶，核發 張支票簿。（核發超逾 25 張以上，應填寫說明） 緩議。

擬
辦

批
示

單位主管 覆核 經辦 調查員

- 立約定書人確認已收執：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支票存款約定書。
 - 立約定書人確認已由貴社行員說明後，立約人已能充分瞭解本約定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 領取支票 張，票據號碼 ~ 。
- _____（簽章）

首次領票認證欄

機	序號	狀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種類	票據起號	張數	
單位主管						操作			經辦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守：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乙方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並檢附有關證件交付甲方，由甲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乙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乙方同意依票據交換所公告之票信查詢收費一覽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票信查詢費，並於核可後辦理相關開戶手續，發給空白支票。

第三條 乙方簽發票據取款時，須開具甲方發給之票據，並於票據上依留存印鑑卡上表示之印鑑使用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

第四條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時，例如地址、通訊處、組織、負責人或其他留存甲方與支票存款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有異動，乙方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甲方更正，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甲方。乙方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自願負一切責任。乙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於甲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乙方結清帳戶。

第五條 支票存款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由甲方訂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甲方票據或他行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甲方在託收簿上登錄。其票據須俟甲方收受款項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除悉由乙方自行處理外，不問其為乙方自行存入，或由他方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款項，甲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且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於「退票登記簿」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換取該票據。乙方經通知而未到社取回票據或甲方無法通知時，甲方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甲方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乙方委託甲方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或付款行代理乙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六條 存入乙方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通知乙方，逕行沖銷更正；倘乙方已支用部份或全部款項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如數返還或補足不足額，不得藉詞推諉拖延：

- 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致記入。
- 因第三人僅誤寫帳號致誤入，由該第三人持存根並具結要求更正。

第七條 乙方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票據應順號使用。
- 乙方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甲方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 乙方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甲方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